

贵 阳 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97 ~ 2010年)

贵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一九九八年七月

目 录

一、概况	1
二、规划的目的、任务、依据和期限	2
三、土地资源利用状况	4
四、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和方针	10
五、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3
六、土地利用分区	20
七、土地利用布局	28
八、土地保护、整理、复垦和开发	28
九、各区县市土地利用	30
十、规划的实施	31

贵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97~2010年)

一、概况

贵阳市位于贵州省中部，云贵高原东斜坡地带，地处东经 $106^{\circ}07'$ 至 $107^{\circ}17'$ ，北纬 $26^{\circ}11'$ 至 $27^{\circ}22'$ 之间。东、南两面与黔南州的瓮安、龙里、惠水、长顺四县接壤，西接安顺地区的平坝县和毕节地区的织金县，北邻毕节地区的黔西、金沙两县和遵义市的遵义县。土地总面积8046.67平方公里，其中云岩、南明两区，面积155.55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面积32.53平方公里，全市下辖云岩区、南明区、乌当区、花溪区、白云区、小河镇、清镇市、开阳县、息烽县和修文县，总计29个乡、54个建制镇、31个街道办事处，1313个村民委员会。1996年市域总人口310.26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35.38万人，农业人口174.88万人，城市化水平为43.6%。全市人口平均密度386人/平方公里，人均土地面积为0.26公顷，人均耕地面积0.093公顷。

贵阳市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具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等特点，年均气温 15°C ，平均降水量1197毫米，无霜期270天左右，常常由于季节间降水量的不均衡造成旱涝灾害，此外早春的倒春寒、初夏的冰雹、秋天的白露风、冬季的冻雨为主要的灾害性天气，给工、农业生产及交通带来不利。·我市处于长江、珠江两大水系的分水岭地带，桐木岭以北及高坡东部属长江水系，面积7631.67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94.8%；桐木岭以南属珠江水系，面积为415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5.2%。主要河流有长江水系的南明河、猫跳河、鱼梁河、谷撒河、息烽河和洋水河，以及珠江水系的蒙江。全市天然径流深545—640毫米，平

均每平方公里产水56.3万立方米，高于全国平均值；水资源总量为46.79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3.9%。

贵阳市是我省主要的水稻、玉米、小麦、油菜和烤烟产地，也是我省重要的肉蛋奶基地，是我省磷矿石、铝矾土、煤等矿产和建材的重要产地，也是我省中部的旅游要地，幽深的峡谷、溶洞，丰富多姿的瀑布，秀丽的高原湖泊、温泉和间歇泉，城市公园和以民族风情为主的人文景观和革命历史纪念地，引人入胜。贵阳市地处川黔、黔桂、湘黔和贵昆等铁路和公路的交汇点，是大西南出海和联结华东、华南的重要通道之一，作为省会城市其工矿业、商贸业较为发达，因而贵阳市是我省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是我国内陆开放城市及西南地区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综合性工业基地和商贸旅游城市。

“八五”期间，全市各族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国务院批准我市为内陆开放城市的契机，加大了改革开放的力度，使全市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城市面貌大大改观，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1994年提前6年实现了翻两番的目标，1995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90价）达78.24亿元，超额完成了“八五”计划。建筑、交通运输等行业和固定资产投资、外贸收购总值、乡镇企业总产值等均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八五”计划，1996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90价）达110.59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5559元，从而，为“九五”和下一世纪贵阳市经济的腾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规划的目的、任务、依据和期限

“九五”至2010年期间，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将迈出更大的步伐，与此同时，市域人口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人增地减的矛盾会日益突出，正确处理我市人口、土地和国民经济、社会发

展的矛盾，超前制定宏观调控的目标和方针，对我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十分重要的一项工作。为此，必须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从“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基本方针出发，以《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奋斗目标，坚持利用和开发并重，土地可持续利用和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特编制《贵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强化政府的土地管理行政职能，实行规划用途管制，加强对土地利用和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协调好地区之间、产业之间的用地矛盾，使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真正发挥市场优化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保证贵阳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规划的任务是根据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以1996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的实有面积为基础，对全市土地利用的现状、开发利用潜力、适宜性、调整挖潜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并在预测土地利用供需趋势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规划期内土地利用的目标和原则，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努力维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分解并落实上级下达的各类用地控制指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安排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城镇用地，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并提出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措施。

规划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土地管理局（1997）国土（规）字第100号文件以及贵州省有关法规，另依据《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等。

规划的基期年为1996年，近期年为2000年，规划年为2010年，展望到2030年。

三、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一) 土地资源的数量

1. 土地资源利用类型分类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以1996年土地详查变更数据为准，其主要类型如下所述。

(1) 耕地

全市耕地总面积288978.9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5.91%。除南明、云岩两区和小河镇外，垦殖率最高的是修文县，为41.49%，最小的是息烽县，为31.59%。耕地面积最大的是开阳县，有耕地70845.53公顷，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24.52%；除两城区和小河镇外，耕地面积最小的是白云区，有耕地9855.37公顷，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3.41%。全市耕地中有灌溉水田61794.08公顷、望天田19177.01公顷、旱地201597.08公顷和菜地6410.75公顷，分别占耕地总面积的21.38%、6.64%、69.76%和2.22%。田土比1:2.6，这说明我市的土地垦殖率过高，主要是由于垦荒形成的旱地面积过大引起的。其中坡度在 $25^{\circ} \sim 35^{\circ}$ 的陡坡土29144.5公顷， $>35^{\circ}$ 的极陡坡土25148.3公顷，分别占旱地总面积的14.45%和12.47%。

(2) 园地

园地总面积5616.21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0.70%。其中果园2822.72公顷、桑园9.05公顷、茶园2518.13公顷和其它园地266.31公顷，分别占园地的50.26%、0.16%、44.84%和4.74%。

(3) 林地

全市林地总面积266257.5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3.09%。其中各二级类为：有林地128499.00公顷、灌木林地71999.64公顷、疏林地10263.37公顷、未成林造林地55048.42公顷、迹地297.82公顷和苗圃149.34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48.26%、27.04%、3.86%、20.67%、0.11%和0.06%。全市森林复盖率为15.97%（为有林地

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4)牧草地

牧草地面积28859.9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59%。其中天然草地28322.79公顷、改良草地2.43公顷和人工草地534.73公顷，分别占牧草地的98.14%、0.01%和1.85%。

(5)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38189.1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75%。其中城镇面积6396.07公顷、农村居民点19681.39公顷、独立工矿用地10470.82公顷和特殊用地1640.89公顷，分别占全市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的16.75%、51.53%、27.42%和4.30%。其中贵阳市中心区即云岩、南明两区城镇面积3292.06公顷，占全市城镇总面积的51.47%。

(6)交通用地

全市交通用地8074.9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00%。其中铁路用地904.02公顷、公路用地2819.44公顷、农村道路3950.66公顷、民用机场400.60公顷，分别占交通用地面积的11.20%、34.92%、48.92%和4.96%，此外，在清镇市红枫湖尚有0.23公顷主要供旅游使用的码头。

(7)水域

水域总面积17495.29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17%。其中河流水面4421.27公顷、湖泊水面15.78公顷、水库水面9239.50公顷、坑塘水面1570.42公顷、滩涂236.36公顷、沟渠1897.47公顷和水工建筑物114.49公顷，分别占水域面积的25.27%、0.09%、52.81%、8.98%、1.35%、10.85%和0.65%。

(8)未利用地

全市未利用地151194.9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8.79%，土地利用率为81.21%。未利用地中，荒草地35348.12公顷、沼泽地19.82

公顷、裸土地333.96公顷、裸岩石砾地 72191.50 公顷、田土坎43301.05公顷，分别占未利用地面积的23.38%、0.01%、0.22%、47.75%和28.64%，此外，还有其它未利用地0.46公顷。

2. 土地资源的地貌类型和土壤类型

(1)地貌类型

我市是以山地、丘陵地貌为主的丘原盆地地区，其中山地面积4217.97平方公里、丘陵面积2842.37平方公里，各占土地总面积的52.3%和35.2%；我市坝地较少，仅911.98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1.3%；此外还有约1.2%的峡谷等地貌。

(2)土壤类型

全市土壤总面积60.82万公顷。有黄壤、黄棕壤、石灰土、紫色土、潮土、沼泽土、水稻土和草甸土等8个土类，其中分布最广的三个土类黄壤30.16万公顷、石灰土19.66万公顷、水稻土8.01万公顷，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49.59%、32.33%和13.17%。

(二) 土地利用中的问题

1. 人地矛盾形势严峻

(1)人口问题仍是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九五”期间，我市人口增长还处于上升期，九十年代末期将进入建国以来的第三次人口增长高峰，而且随着社会经济和城镇化的发展，人口的机械增长和流动人口不可避免地还在增加，今后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仍很艰巨，加上我市人口素质较低，在边远农村更为突出，将是影响我市近期经济发展水平和调整产业发展方向的重要制约因素。

(2)人增、耕地减的矛盾进一步加剧

市中心区人口越来越密集，人均用地面积日益减少，而农村人口不断增加，人均耕地面积逐步下降，1996年全市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占有土地0.45公顷^{*}，不足全国平均值的一半；农业人口人均耕地0.17公顷，为全国平均值的三分之二，其中中低产田土占80%以上，随

着我市工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人口的增多，今后15年间还将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人增地减的趋势还将在规划期内持续下去，这是必须认真协调的基本矛盾之一。

2. 生态环境的改善不容乐观

(1)不合理的土地利用导致较严重的水土流失。我市的耕地田土比仅0.39:1，土地垦殖率高达35.91%，耕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超过林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近3个百分点，加之土地利用中缺乏必要的保护措施，使我市水土流失现象较为严重，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水土流失面积达2千余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24%，给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在土地利用中如何防治水土流失是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

(2)工矿业中存在的盲目发展将损害我市的生态环境。我市是全国铝、磷和硫的重要产区，也是我省最大的建材工业中心和煤产地之一，这些工矿业对生态环境都有重大影响，虽然近年来，市中心区燃料由过去以煤为主，改为气、电、油、煤并用，贵阳市已不是我国酸雨的重点区域，但在郊县废水、废气、粉尘、燥声和废渣，以及垃圾的污染仍较严重。今后若不对造成污染的工矿业给予应有的限制或改造，随着经济的发展，将会进一步影响我市生态环境的改善。

3. 自然及区位条件对土地开发的不利影响

(1)贵阳市地处高原山区，不仅农业没有平原支持，而且非农建设由于挖、填方量大，土地平整的投入高，限制了一些中小投资者，影响了我市资源的开发。

(2)我市地处内陆，区位条件差，既不沿江、沿边、也不沿海，

*总土地面积减去城镇及工矿面积16866.89公顷，除以农业人口174.88万人。

加上基础设施落后，农业支持能力差等条件制约，吸引外资较为困难，对土地的开发不利。

4. 经济基础薄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阻碍经济发展

(1)经济基础薄弱、技术管理落后，信息交流不畅，成本高、集约效益差，经济发展迟缓。与其他省会城市相比我市的经济基础差，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较低，加上技术投入少，设备更新迟缓，产品竞争力不强，赶不上九十年代国内外先进水平。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低，稳定脱贫任务艰巨。

(2)基础设施滞后。虽然近几年来我市交通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但仍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出海最近线路黔桂铁路，弯道多、坡度大、线路老。此外，一些重要干线公路质量差、等级低、运输能力有限，从而严重限制各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我市的通讯设施近年来虽然有了较大的改善，但仍不适应现代化的要求。同时，我市水利设施建设滞后，城市水资源有限、供水规模不足等都影响着我市经济建设的发展。

5. 对土地资源和土地资产的特性认识不够，尚未制定完全适合我市实际状况的土地利用战略。

土地利用上有重利用轻开发的倾向，土地复垦没有得到有效的落实。建设用地愿用平地、好地，不愿用山地、坡地。同时重复投资、顾此失彼、投资后又改变用途等不合理现象时有发生，从而造成土地资源的不合理利用，增加了资金紧缺的程度。再有一些基本的调查尚未结束，以致无法从发挥最佳土地资产效益的角度来合理安排土地利用结构，协调各部门用地。

6. 贵阳市是省会城市，土地管理执法难度大，多头管理现象较严重，这对实现政府国土管理部门对全市城乡地政的统一管理，对全市土地利用的宏观调控，发挥土地市场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和资产的功能，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

（三）土地利用的潜力

土地利用的问题虽然很多，但是，我市土地利用的潜力是很大的，只要宏观调控得当，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的配置作用，调动各方面投资的积极性，加大科技投入，许多问题就可以转化成巨大的潜力，推动我市经济的发展。

1. 我市土地资源类型丰富，光热水资源同季，生物资源繁多，宜于发展中亚热带综合性农业

由于地貌类型多样，气候、植被和土壤等自然条件不仅有水平差异，而且有明显的垂直差异，从而形成了多种多样的生态环境，宜于发展农、园、林、牧及其加工业为主的综合性农业。

2. 耕地、园地、林地和牧地发展潜力较大

1996年粮食总产54.86万吨(统计局资料)，粮食平均单产仅为1.74吨/公顷，油菜总产4.30万吨，单产0.45吨/公顷，烤烟总产3.00万吨，单产0.60吨/公顷。粮、油、烟等农作物均有较大的增产潜力。改造中低产田土，增加其产量和复种指数是提高耕地生产潜力的主攻方向。

1996年园地中水果总产1.18万吨，单产4.19吨/公顷，处于中低产水平，反映了近年来由于果园面积增加较快，幼龄园和低产园比例较大，因此，随着园龄的增加、低产业园地的改造和丰产业园地的培育，我市果园生产潜力将会有大幅度的提高。此外，茶园也有类似情况。随着我市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鲜花的需求量将大幅度增加，花卉生产有很大的开发潜力。

全市现有林地中低产疏残林地和迹地以及未成林造林地面积达137609.25公顷，占林地面积的51.68%，其增产潜力尚未很好发挥。

牧地载畜量1996年约为1牛单位/公顷，属低水平，今后在草地改良方面尚有许多文章可做。

据不完全统计，1996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约6500公顷，占全市

湖泊、水库可养殖水面的60%左右，养殖水面单产约 0.8吨 / 公顷水面，因此在养殖面积和单产上均有较大的生产潜力可挖。同时，注意调整水产品养殖结构，可进一步增加养殖水面的产值。

3. 丰富的矿产资源，为发展工矿业提供了条件

我市化工原料、有色金属、能源和建材资源丰富，有良好的开发前景，结合“九五”期间国家对中、西部不发达地区开发的倾斜，以及国务院批转的国家计委关于“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纲要”，明确把贵阳列为联合开发的重点地区，并提出了建设以贵阳～遵义～安顺为中心的黔中产业带的设想，加上我市几十年的建设，尤其是三线建设时期内迁厂矿具有相对较强的技术和设备，为我市以矿产开发和加工为主的工矿业以及机械、电子等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4. 丰富的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业的潜力巨大

贵阳市冬暖夏凉，气候宜人，素有我国“第二春城”的美称，加上丰富多姿的自然景观、人文旅游资源和革命历史纪念地，既是人们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又是对青少年进行革命历史教育、强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活教材，在规划期间将我市发展成西南一大旅游城市势在必行。

5. 城镇存量土地有一定的开发潜力

旧城区建筑密度大，环境质量较差，绿地面积较小，城市道路较窄；特别是外围城镇中还存在着一定数量的低容积率，土地利用效率较低的区域，随着我市作为全省经济、政治、文化、交通中心城市功能的发挥，结合旧城改造和地类结构调整，第二产业退居外围卫星城镇之机，提高土地的利用强度，从而达到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率的的目的。

四、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和方针

（一）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土地利用受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因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与《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二〇一〇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吻合，其总目标是“九五”期间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部署，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56亿元，力争达到170亿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80年翻2.4番，力争翻2.5番，全市人民生活水平基本达到小康水平；发挥资源组合良好的优势，发展特色经济，大力开发铝、磷、能源、旅游四大资源，重点发展冶金、机械、化工、食品（卷烟）、建筑五大支柱产业，带动全市其他产业的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下世纪初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奠定良好的物质、技术和经济体制基础。

2010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443亿元，比2000年翻1.5番，力争翻1.76番。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富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社会生产力、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再上一个大台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明显的进展，为下个世纪中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开创新的局面。为此，必须实现以下规划目标：

1. 贯彻《通知》精神，基本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1997 - 2010年间全市各项建设占用耕地不得多于4000公顷，耕地净减少量不得多于1066公顷。基本农田面积在23万公顷以上，其中专业蔬菜地在6000公顷以上，以保证粮食产量达到72.7万吨、油菜7万吨、蔬菜57万吨和烤烟4.2万吨的农业生产奋斗目标。

2. 2000年园地发展到1.27万公顷，而2010年发展到约2万公顷，比1996年增加3.56倍，园地发展主要以果园为主，其中果园1.53万公顷，水果产量达到15万吨；茶园发展到0.33万公顷，茶叶产量达到2.5万吨。

3. 林业用地2000年保持在29万公顷，2010年保持在30万公顷

以上,森林覆盖率由1996年的15.9%提高到25%左右,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林地保持水土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4. 2000年保持牧草地在3.2万公顷以上,2010年稳定牧草地面积3.7万公顷左右,同时合理利用林间牧地和田土埂,到2000年和2010年要分别饲养大牲畜45万和50万牛单位,2000年全市肉、蛋产量分别达到10万吨和1.85万吨;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35%以上。

5. 合理建设以城区为主体的市域城镇体系,使之成为黔中产业带的核心。市域城市圈范围2298平方公里,包括市区绝大部分和清镇市、修文县部分地区;城区规划范围496.5平方公里,其范围西至观山、阿哈水库,东至龙洞堡机场,西北至麦架,东北至洛湾,南至桐木岭。努力发挥贵阳市在全省工业、交通、商贸和旅游中心的作用,2000年居民点及工矿用地达到3.9万公顷左右,城镇化水平达到50%。2010年全市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将达到4.2万公顷左右,城镇化水平达到60%。

6. 进一步改善城市的交通状况,配合全省有关部门建设好六盘水市至株州的铁路复线,以及以贵阳为中心的通往川、滇、湘、桂等省区的等级公路的建设,作好贵阳国际机场配套设施建设,2000年全市交通用地将增至0.9万公顷,2010年将达到1.20万公顷左右,占土地总面积约1.5%。

7. 水域面积将由于水利建设规模的扩大,2000年达到1.8万公顷,2010年增至1.9万公顷以上,主要是小型蓄引水工程的建设及大型水库配套工程建设的用地。水产养殖面积将增加到接近1万公顷,水产品产量将达到1.4万吨,对进一步改善城市人民的生活水平起到良好的作用。

综合以上各项目标,2010年全市土地利用率将达到93.01%,比1996年的81.22%,提高11个多百分点。

（二）土地利用方针

为实现上述土地利用规划目标，根据有关法规和贵阳市实际，土地利用必须遵循以下方针：

1. 认真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土地可持续利用和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战略，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农业内部结构调整，首先要保证粮、菜、油、肉、蛋、奶、果等人民生活必需品，以及工业原料烤烟等的生产用地，协调好林、牧和农业工程的用地。

2. 非农建设用地将优先满足各项基础设施发展的用地，协调好城镇、工矿和旅游业用地之间的关系。

3. 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加大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力度，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国家调控的重点是基本农田、非农建设以及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占用耕地的规模和位置，而农业内部非耕地资源的结构调整和非农建设内部结构，规划仅提出指导性意见，具体配置由市场调节，以便充分发挥计划与市场两方面的积极作用。

4. 土地利用应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化，提高土地利用率、利用强度，提高单位土地面积的产量和产值。城镇建设要规定用地强度指标，提高容积率；工矿新增用地应以引进高、新技术项目为主。

5. 任何土地利用都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注意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要加强对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

五、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2010年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根据规划提出的土地利用目标和方针，在1996年土地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到2010年对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作如下调整：

1. 耕地

(1) 结构调整：

1997~2000年间，全市将补充耕地791公顷，其中通过对工矿废弃地和农村居民点等用地整理复垦补充耕地521公顷；通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270公顷；此外，全市将因各项建设占用耕地1300公顷，因生态建设需要退耕100公顷，因灾损毁耕地43公顷，合计减少耕地1443公顷。2000年耕地保有量为288326.92公顷，与1996年相比全市将净减少耕地652公顷。

2001~2010年间，增加耕地2609公顷，其中整理复垦1946公顷，耕地开发663公顷；减少耕地3023公顷，其中建设占用2700公顷，退耕还林果233公顷，灾毁90公顷，增减合计将净减少耕地414公顷。

综上所述，1997~2010年间贵阳市将净减少耕地1066公顷，到2010年耕地保有量为287912.9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5.78%，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23.1万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率为80%，基本上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2) 利用原则：

保证种植业用地，确保粮、油、菜产量稳步提高，切实保护耕地，基本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满足我市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最基本的农产品的需要。

(3) 调控措施：

①对耕地用途的转用施行严格管制，建立占用耕地许可制度，禁止乱占耕地进行城镇、村镇、开发区的建设，除改善生态环境的必要用地外，不得占用耕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已经占用的要努力恢复，要结合农业布局调整，逐步实现林果上山、鱼塘下滩；

②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少于23.1万公顷，确保耕地面积的基本稳定；

③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墓葬或挖沙、采石、取土、占压等；

④重点建设项目布局无法避免基本农田时，应经法定程序修改